

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「產學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設置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、產業界暨學術研究機構代表擔任，其中產業界、學術研究機構代表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推薦，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請校長遴選產生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。
- 五、本會職掌：
 - （一）產學合作政策研擬。
 - （二）跨校產學合作案之協調與審查。
 - （三）產學合作案爭議事件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校外實習（三民主義教學）案之審查。
 - （五）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相關事務之審查。
- 六、本會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